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靜筠	64年4月22日	女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臺北市私立靜修 女子高級中學	臺北市第11、12屆光能里 里長	衷心感謝您讓靜筠有機會再以心懷感謝、全力以赴,在人文光能、充滿 溫情的里與大家一起和諧共進、皆大歡喜! 因有您的指導督促和支持,我們的里提案執行: 1.建成公園共融式創意遊戲基地。(預計民國108年初完成) 2.捷運站中山雙連線形公園景觀改造。(預計民國108年中完成) 3.民生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,以強化赤峰街當地排水能力。(預計民國109年中完成) 4.建成社福大樓興建。(預計民國111年中完工) 5.以{街大歡囍漫步赤峰}為主題,持續推動藝術社區化活動,發揚充滿人情味、勤奮、堅強的人文光能。 敬請鄉親父老和年輕朋友們,給予靜筠服務團隊,實踐您所賦予的使命!深深鞠躬!衷心感謝!

第940投開票所地點:赤峰街53巷10號【北玄宮】(光能里1,3,8,13,14,17,18鄰)

第941投開票所地點:赤峰街33巷1號【聖觀寺】(光能里2,4-6,7,10鄰)

第942投開票所地點:赤峰街8巷16號【民宅(赤峰街8巷16號)】(光能里9,11,12,15,16,19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 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 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 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

無效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人

相 姓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 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